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含税），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3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26.89 亿元。结合 2025 年公司业绩表现，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

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68,353,5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791,762 股 A 股股份后为 5,256,561,7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110,895.6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4,348,574.43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006,008.7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23,354,583.1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57.85%。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348,574.43	289,759,442.56	263,417,675.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841,793	533,524,077	519,978,7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88,785,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525,69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	-		

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5,114,87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525,692.04
现金分红比例（%）	159.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同意董事会在公司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

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